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659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，現受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659F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B659M (姓名年籍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659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659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），受安置人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遭法定代理人甲659M揚言傷害及生命安全，且多次表達無法控制情緒，有想傷害受安置人之意圖。經社工訪視法定代理人甲659M，然其無法提出可立即維護受安置人安全之照顧計畫，又法定代理人甲659F現居國外無法及時提供保護及照顧。為保護受安置人，聲請人依法聲請緊急安置受安置人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604號裁定繼續安置迄今。今因法定代理人甲659M與受安置人之互動方式尚未改善，倘若受安置人返家仍有人身安全疑慮，基於兒少安全保護與維護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

庭處遇建議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2年度護字第604號裁定可佐。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甲659M固於受安置人進行安置後穩定申請會面並積極希望受安置人返家，然考量法定代理人甲659M與受安置人於會面過程中，以逼問方式要求受安置人陳述其於安置機構中之照顧狀況，並向受安置人表示「受安置人向社工陳述心情、感受都是在傷害法定代理人甲659M。」等語，恐使受安置人承擔過度身心壓力，法定代理人甲659M之親職功能尚待提升。另衡以受安置人亦同意安置，有表達意願書可佐，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、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，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從而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劉桉妮

附錄相關法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

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

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

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

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

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
0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
0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4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
0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
0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
07 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
08 月。
09 繼續安置之聲請，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。